

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
系館各研究實驗室樓層公共區域清潔維護辦法

92.12.18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化工系系務會通過

1. 為維護各研究實驗室樓層之清潔與美觀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2. 各研究實驗室自行負責該實驗室內及陽台之整潔，公共區域則由各實驗室按週輪值負責。
3. 各學期開學前請將該樓層之輪值表提交至工廠主任處備查。
4. 各實驗室應共同維持該樓層垃圾桶鄰近區域之清潔。
5. 公共區域之範圍如下：
 - (a) 該樓層之走道、公共廣場、陽台與露台等。
 - (b) 中間天井四周之欄杆。
 - (c) 西側及北側樓梯（由該樓層之下一樓層至該樓層樓梯，12樓之實驗室亦應負責該樓層至頂樓之樓梯）。
 - (d) 研討室、教室等公共房間。
 - (e) 公共玻璃（含落地窗）。
 - (f) 其他各樓層特有之公共區域。
6. 公共區域之整潔由該樓層所有老師共同督導，輪值實驗室之指導老師則負責檢查及督導該週公共區域之清潔工作。